

机构代码：807244369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嘉处〔2022〕142022000739 号

当事人：上海三牛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1117328K

住所：嘉定区华亭镇高石公路 25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民

经营范围：生产：饼干、糕点（烘烤类糕点、月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5 月 23 日，我局收到国抽系统移送的检验报告，发现上海三牛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生产的“三牛椒盐味苏打饼干（韧性饼干）”大肠菌群项目抽检不合格，为查清事实，遂报局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2022 年 2 月 17 日，当事人共生产“三牛椒盐味苏打饼干（韧性饼干）”223 箱（每箱 5 千克），其中 150 箱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以 71 元/箱的价格销售至弋江区同心休闲食品经营部，剩余 73 箱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以 71 元/箱的价格销售至盐城喜发晨商贸有限公司。盐城喜发晨商贸有限公司将该批食品出售至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分公司，由该公司进行零售。

2022 年 4 月 29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合肥海关技术中心对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分公司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现场对当事人 2022 年 2 月 17 日生产的“三牛椒盐味苏打饼干（韧性饼干）”（规格为散装称重）进行抽样。2022 年 5 月 23 日，我局收到合肥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DC22320100341730862），结果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2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告知了当事人抽样结果。

当事人生产上述不合格食品的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15833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83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书等，证明当事人的具体登记、许可及身份信息；
- 2、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产品抽检情况的事实；
- 3、生产、检验、出货单复印件等，证明涉案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4、当事人情况说明等，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 5、当事人询问笔录，证明涉案产品的具体情况。

本局依法于2022年8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二、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合计罚没款共肆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